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53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本公司”）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云南城投”）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康旅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函所述情况外，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公司确定云南城投未来将作为本公司商管运营、物业管理的唯一业务平台。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下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云南城投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为解决上述问题，本公司承诺如下：

#### 1、商管运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将下属从事商管运营的公司，待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相关商业物业托管给上市公司运营，消除同业竞争。

#### 2、物业管理业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将下属从事物业管理的公司，待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相关物业交由上市公司提供服务，消除同业竞争。

四、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除现有业务以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与上市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产生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剥离、合并、委托管理等）以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影响。

五、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授权程序后方可从事。

六、本承诺内容与此前本公司就规范及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所作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七、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向上市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如因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